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6.25 96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4.13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4.1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六、秉承召集人之命，輔導所屬各系（學位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院設班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專任教師 7 人以上之各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專任教師 5 人以上之各系（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組織之，並以教授為優先，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法定事由致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方法，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者，其事由以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為據。

第 六 條　申請人如對本委員會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校復審，依程序進行審議。

第 七 條　對於本院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附理由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本院教師升等案之審議，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